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 5 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东原迪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商务”)的通知,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0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价格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韬宇先生控制的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洁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074,450,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2%;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0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能力。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 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暂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

●仲裁涉案的金额:39,5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申请人目前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司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对该案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情形进行排查,并依排查结果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异议,目前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铢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铢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代表相关基金与我司各关联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共出资3.5亿元用于投资我司两个房地产项目,期限1年,到期后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回购其投资份额以实现投资退出。因投资回报届满后,双方未就回购款支付事项达成一致。公司获悉上海铢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回购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支付责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相关方并分别承担对应责任。

本案已于2023年在上海仲裁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

上述仲裁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第2022-079号)。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沪74执702号,上海铢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我司及其他调解书中载明的义务主体,履行本案仲裁调解书所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三、执行异议情况

我司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对该案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情形进行排查,并依排查结果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异议。

三、该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涉债权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 2024 年5月15日起(含 2024年5月15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

2、截至 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楠、李俊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罗韶颖	董事、总裁	22,000,000	0.88%
2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700,000	0.63%
3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7,210,000	0.29%
4	王磊	副总裁	0	0
5	熊小鹏	助理总裁	0	0
6	吴建楠	助理总裁	0	0
7	李俊杰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44,910,000	1.80%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

(三)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1.10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窗口期限制或增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百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5,833.30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8,587.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0,420.57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2,389.4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4,128.44
	合计	94,652.62	64,549.01

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1.05%-2.40%	1.90-4.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405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5月15日
产品期限(日)	33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6月17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4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2.40%×n1/N+1.05%×n2/N,2.40%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4年5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17日,产品期限3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百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14.82	289,097.78
负债总额	169,055.29	155,632.93
净资产	139,759.53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96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78,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78,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1,77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8,462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1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162	99.99	5,3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91,777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86,477	99.88	5300	0.12	0	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91,777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91,777	100	0	0	0	0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1,777	100	0	0	0	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91,7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和12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6、7、8、9、10、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蒋国民、邱江传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党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